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1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張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洲公司)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

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可佐(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)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93年7月1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94年2月15日最後一次繳款1,279元，其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09萬8,7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(債權讓與情形如前所述)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登報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3之2、27至30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09萬8,753元	109萬8,753元	自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